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3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2年5月21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 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5/4 号决议中请各国考虑采取或加强全面和有效的措施，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考虑如何加强信息收集和分享工作；加强各自的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根据本国法律推动对枪支进行追查，并调查和起诉与枪支有关的犯罪。

2.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3.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通过这一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包括通过协助查明打击枪支贩运方面的成功做法、弱点、差距、挑战，以及优先问题和相关专题，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

(b) 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c) 协助缔约方会议就其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其秘书处提供指导；

(d) 就工作组如何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4.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的协调、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 二. 建议

5. 枪支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建议。

### A. 促进普遍遵守《枪支议定书》

6. 缔约方会议似宜欢迎《枪支议定书》的批准率和加入率上升，并应吁请尚未成为《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 B. 《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实施《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

#### 1. 立法发展

7. 缔约方会议应吁请尚未通过与《枪支议定书》相符的国家枪支法规的国家通过这种法规，并考虑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

#### 2. 全面实施《枪支议定书》

8.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修订和修改其本国法规，并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就本国使用枪支方面定义和术语的做法交流信息。

9.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为实施《枪支议定书》采取国家和区域综合做法，同时尽可能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因素对枪支相关犯罪的影响。

#### 3. 预防措施

##### 标识和保存记录

10.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尚未实行枪支标识这一做法的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第 8 条实行这一做法，酌情将枪支的关键零部件包括在内，旨在识别和追查每一枪支。

11.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落实《枪支议定书》的以下要求，即应当对每一进口枪支打上适当的简单标识，以便识别进口国及可能的话识别进口年份，并且如果需要的话，寻求这方面的技术咨询。

12.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考虑以何方法为获得现代标识技术相关设备和知识提供便利，并就确保在本国的入境港给枪支打上进口标识及对其实行更好的

管制交流成功措施和经验。

13.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建立或加强本国的保存记录措施，包括酌情设立中央登记处，目的是防止和侦查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

14. 缔约方会议应请缔约国确保适当保持必要的记录以便利追查枪支和开展国际合作侦查和起诉涉及枪支的刑事犯罪，并考虑鉴于枪支寿命周期较长而将其记录保存足够长的时间，即不短于 10 年。

#### 转让管制

15.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尚未实行有效的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以及关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过境和转让的措施的缔约国实行这些制度和措施。

16.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确保通过采用生物鉴别执照或磁性执照来保证枪支执照和许可证的真实性，以便打击伪造证件。

17.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缔约国定期对陆上、海上和空中可能在枪支进出口和过境过程期间包括转运期间转移枪支的地点进行风险评估。

18.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缔约国为提高进出口和转让管制的有效性起见考虑有否可能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有关追查枪支转移情况的信息，并允许出口执照签发当局以适当的方式查取这种信息，以防止枪支转移。

#### 识别、扣押、没收、销毁和停用

19.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内采取措施和标准程序，以识别、扣押、没收和销毁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适当保存对扣押、没收、销毁或停用的枪支的记录。

#### 管制措施

20.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缔约国对预防和打击特别是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采取综合做法，并分享良好做法和成果。

#### 刑事定罪

21.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如果尚未做到的话做到审查和加强本国的刑事法规，并将《枪支议定书》涵盖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包括引入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制裁。

22.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确保枪支（包括手工制作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生产符合适当的执照、许可证和标识要求，包括为此使用适当的刑事定罪条款。

#### 刑事侦查和分析

23. 缔约方会议应吁请缔约国加强包括执法、海关、检察和司法机关在内的所

有相关政府和国家机关有效侦查、预防和打击枪支相关犯罪的能力。

24. 缔约方会议应鼓励缔约国确保全面实施枪支法规，除其他外优先重视对枪支相关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判决。

25.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承认并分享在侦查和起诉枪支相关犯罪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方面的良好做法。

#### 信息交流

26.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交流相关信息，包括追查方面的信息，从而使其能够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27.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建立相关机制，用以交流枪支登记和枪支扣押情况数据库的信息以及与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有组织犯罪趋势和新模式的信息。

### C. 国际合作

28.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各国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预防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跨区域贩运以及其他形式的贩运，包括为此开展司法协助和引渡。

### D. 枪支问题工作组如何才能在支持和促进实施《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

29.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促进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并改进技术援助提供工作。

30.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内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等相关实体的协调，同时顾及它们的任务授权和比较优势，目的是促进在包括《枪支议定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内的互补性文书和举措之间采取协调统一的做法。

31.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与有组织犯罪和枪支贩运有关的问题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开展这种合作与协调。

#### 提供技术援助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考虑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以及其国别、区域和专题方案，促进加深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国内利益攸关者对《枪支议定书》的认识和了解。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批准前支持和立法援助，以

使它们能够批准《枪支议定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除其他外通过组织区域和国家批准前讲习班提供此类支持和援助，目的是应对可能遇到的批准方面的挑战并推动普遍遵守《枪支议定书》。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发布和传播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作为一种便利提供立法援助的工具。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编制和传播一个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批准工作资料集，在其中说明《枪支议定书》的各种特征，包括《枪支议定书》与其他区域文书和全球框架之间关系的信息，目的是支持和推动批准进程。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其技术援助方案框架内为确定具体国家的援助需要的进程提供支持，并应在提供这种援助和促进提供可用资源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协助请求国评估并加强国家法规，包括进行差距分析和区域比较分析，以期促进立法上的统一。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编制关于适当适用《枪支议定书》规定的标识要求的指南，特别侧重于进口标识，以期阐明良好做法和获得这方面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加紧努力提供相关支持，以响应日益增多的在以下方面的技术援助请求：开发和维护保存枪支及其转让情况综合记录的系统、给枪支打上标识以及加强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出口和转让管制。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应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改进边境管制措施，包括海关基础设施，以预防和打击特别是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

41. 缔约方会议似宜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枪支问题全球项目以及其他举措和研究，并可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通过《枪支议定书》运作方面的立法措施和实务措施将此类活动扩展至不同区域的方式方法。

42.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各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持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并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用以支持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

## **F. 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43. 工作组鼓励各国继续利用工作组交流对《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所面临的挑战的看法和意见，以及《议定书》的优势及其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以期加大合作力度，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44.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尚未成为《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提出对《枪支

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论及其优势和挑战，以期加大合作力度，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并向工作组今后的任何会议提出这方面的看法。

### 三. 会议工作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5. 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
46. 工作组主席 **Simona Marin**（罗马尼亚）宣布会议开幕。她向会议作了讲话，并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所审议的主题事项作了综述。
47. 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2 至 6 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48. 萨尔瓦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
49. 在主席的主持下，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导了项目 2 和 3 下的讨论：**Valentin Niculiță**（罗马尼亚）、**Jorge Mariano Jordan**（阿根廷）、**María Concepción Cornejo**（墨西哥）和 **William F. Kullman**（美利坚合众国）。
50. 下列《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布基纳法索、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巴拿马、西班牙、智利、罗马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挪威、摩洛哥和萨尔瓦多。
51. 下列签署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厄瓜多尔、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和加拿大。
52. 法国、瑞士、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3. 系《枪支议定书》签署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
54. 裁军事务厅也作了发言。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5. 工作组在其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成功做法、弱点、差距和挑战的经验交流。

3. 非法贩运枪支的定罪、侦查和起诉及非法贩运枪支问题信息交流和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4. 旨在提高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认识并促进其批准的措施。
5. 旨在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的措施，包括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6. 就缔约国如何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和枪支问题工作组如何在支持和促进执行《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 C. 出席情况

56. 下列《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
57. 下列《枪支议定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卢森堡、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
58. 系《枪支议定书》签署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59. 下列非《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或签署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60. 巴勒斯坦作为一个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届会和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工作的实体出席了会议。
61.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项目和裁军事务厅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这一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3.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6/2012/INF/1/Rev.1 号文件。

#### D. 文件

64.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和说明（CTOC/COP/WG.6/2012/1）；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WG.6/2012/2）；

(c)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以及旨在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的措施（CTOC/COP/WG.6/2012/3）。

#### 四. 通过报告

65. 工作组于2012年5月22日通过了其会议报告（CTOC/COP/WG.6/2012/L.1）。